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械”）、北京康百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百世”）拟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珠海医械、北京康百世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珠海医械及北京康百世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珠海医械、北京康百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珠海医械、北京康百世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杨克泉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